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08201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黃怡靜

電話：06-2991111#8118

電子信箱：ych54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40253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函請解散「臺南市第140期溪東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會乙案，本局准予解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09年6月13日109溪東重劃字032號函、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9條規定暨本府109年6月15日府地劃字第109056533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經查旨揭重劃區重劃工程涉及共同管道建設管理經費乙節，經本局109年7月1日邀集各相關工程及管線單位研議，會議決議已無貴重劃會需配合辦理事項，且貴重劃區重劃工程，經本局112年9月25日函文同意結束工程保固責任，爰重劃區已無待辦及應解決之事項。
- 三、次查重劃報告書經本府109年6月15日函備查在案，故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9條規定，准予解散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0期溪東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